(上接B034版)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否	15,610.00	15,610.00	不适用	1,348.14	2,887.8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2,140.48	3,552.3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注1)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否	3,679.68	3,679.68	不适用	173.76	862.1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注2)	—	295.69(注3)	是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4,026.48	6,259.5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1,538.93	2,648.0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371.18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389.68	50,237.73	—	9,598.96	25,100.6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注1: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预计于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16年底尚未达到,校公司管理层计划延长至2017年7月,原因为制剂(河西)项目由于生产任务重、GMP合规改造工作量比较大,造成时间的延长;原料药(河东)项目涉及到产品从河西搬迁到河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与现场有差距,技术的提高,造成了建设周期的延长。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2: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拟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拟不再进行二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9月29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964,197.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10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47,964,197.53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3: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储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1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24,942股人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4,305,30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7.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697.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直接支付给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589,999,697.00元,截至2016年9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6年9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51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5,943,187.48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4,705,404.95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6年10月14日,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瑞信方正、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瑞信方正、响水恒利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城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63301040013453	4,860,667.21	该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划款指定账户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921016101000076203	已注销【注】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680154740000545	109,844,737.74	二期项目
合计				114,705,404.95	

【注】: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在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921016101000076203,用途:存放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一并失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16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分别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备案,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6年10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93,539,712.51元。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539,712.5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10,000万元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56号”《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6)》。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瑞信方正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	—	—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00	1,999.97	不适用	1,555.00	1,5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二期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14,039.30	14,039.3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	—	—	—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3,000.02	3,0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9,999.97	—	38,594.32	38,594.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1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新项目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

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100万元,资金通过募集筹措(本次变更)加企业自筹;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867.45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2020年;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1,046,07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2.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3,896,796.4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11,519,544.2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02,377,252.16元。2015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25,100.61万元,募投项目剩余金额为25,896.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剩余金额
1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15,610.00	2,887.89	13,043.80
2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4,600.00	3,552.32	1,095.11
3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3,679.68	862.15	2,876.17
4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900.00	6,259.52	693.99
5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10,600.00	2,648.03	8,187.29
6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10,000.00	8,890.70	0
合计		51,389.68		25,896.37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	4,100	2867.45	吴中经济开发区集中化工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561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为4,237.6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需4,203.00万元,分期投资。一期工程投资1,618.00万元,用于水电、电梯等相关基础设施,以及自动高架货位、空调机组、冷库等设施设备。二期工程投资2,585.00万元,用于药品管理自动化系统,包括自动分拣系统和药品信息管理系统。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3,679.68万元。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时间为2013年10月-2015年6月,项目二期工程实施时间为2015年2月-2016年11月。项目预计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7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33年(含建设期)。

截至2017年4月25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2.5万元,其中一期工程累计投入837.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34.68万元,目前一期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二期项目未展开。2016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95.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67.97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两票制”全面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

在药品销售/流通领域,当前的政策焦点则是两票制。两票制政策由来已久,并在多地进行了试点,2016年要求“在全国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目前中间环节的代理商将被逐渐消灭,这将挤压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

2、医药集团商业配送业务受到冲击

“两票制”全面实施后,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将倾向选择实力更强的商业公司作为唯一代理。由其全面下沉覆盖,对市区基层全面布点,挤占中小商业公司的份额,医药流通行业正迎来集中度快速提升的第二次浪潮。由于医药集团目前商业配送业务主要是向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医院配送药品和中小医药商业配送公司分销药品,目前商业配送业务年销售收入不足5亿,暂未形成规模化效应,未来发展过程中势必将受到较大的冲击。

3、医药集团适时调整商业配送业务发展规模

为及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

综合上述因素,为减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产生无效固定资产,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进行变更。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生产发展需要和自身经营状况,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进行变更。

(一)新项目名称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

(二)新项目建设单位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三)新项目建设地址

吴中经济开发区集中化工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561号。

(四)新项目投资额度及建设周期

该项目分二期实施,具体如下:

1、新项目一期:项目立项是“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工业用房”,项目内容为新建丙类厂房带行政质检及甲类厂房,计划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1,800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260万,其他相关配套费用740万,资金通过募集筹措(本次变更)。计划于2019年8月底前竣工。

2、新项目二期:二期是在建成的丙类厂房内建两个精烘包车间,在建成的甲类厂房内建两个合成车间和一个溶媒回收车间,计划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车间设备安装及装修费用1,160万元,其他相关配套费用140万,资金通过募集筹措(本次变更)加企业自筹。计划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试生产及验收工作。

(五)新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1、新项目一期完成后效益分析:一期是标准厂房建设,无效益产出。

2、新项目二期完成后效益分析:新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将有经济效益产生,具体见下表:

项目投资测算表				
序号	指标和数据名称	单位	指标和数据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100	
2	毛利收入	万元	2,176	达产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3	运营费用	万元	600	达产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4	所得税	万元	236	达产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5	税后利润	万元	1,340	达产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6	静态回收期	年	6	2017年6月投建计算
7	内部收益率	%	10	
8	项目利润率	%	33	技术方案正常年份,税后项目利润率

江苏医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项目出具了《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用于具备扩大销售潜力的产品再进行扩大生产,满足市场的需求

鉴于公司现有产品盐酸阿比多尔等多个原料药产品市场前景广,产量势必增加,而目前的车间批量小,生产成本高,无法再扩大产能,因此,在新项目建设完之后可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效益。

2、新增溶媒回收车间,提升经济效益

新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建合成车间增加设施设备,可实现对现有产品及新增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溶剂进行回收再利用,既符合国家的产业环保政策要求,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循环经济,并可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3、用于公司在研新产品的研发及后段的中试、规模生产

公司目前在研盐酸阿考替胺、盐酸达泊西汀等多个在研产品需要新建厂房来完成研发及后段的中试、规模生产。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从厂区消防设计来看,根据国家现行的消防设计规范,可能会对厂区现在的消防水池、消防泵等设施进行改造,增加后续的投资成本。

2、从以后产品研发及产能扩大需要安装工艺设备来看,存在项目环评审批时排放总量控制的问题,需要减少原环评审批项目中的一些产品,以确保不再增加排放总量;从增加产品或产能扩大项目审批的可行性来看,这与河东化工工业园的规划及环保要求有关,可能存在审批难度的问题。

(三)主要应对措施

目前,苏州制药厂已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合理确定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人才聘用及管理、激励制度,引进高端人才,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巩固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大力拓展新产品市场营销力度和加大技术研发与设计投入。

公司已制定了三年规划,根据三年规划的要求进行总体考虑,新项目一期以新建的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周期尽可能缩短,留出足够时间对后续项目:溶剂回收、抗肿瘤合成、需要扩大产能的产品、新增的研发产品,这些产品的申报提供充足的时间,而且应该能尽快实施,避免因河东化工工业园政策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新项目在投资计划中已安排消防投资,以保证新项目投产后达到国家的消防监管要求;新项目建设中将注重清洁生产,充分考虑排放达标。新项目投产后将管理组织生产,达到环保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如新项目需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新项目一期为标准厂房建设,已经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新项目二期需依据产品实际研发进展,另行申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江苏吴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可行性分析;

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2017)第05号;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1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资源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产生业务往来,因经营业务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4月26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的审议无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吴江梅墩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需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无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7,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4月25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099.85万元,鉴于原辅材料上涨导致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17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17年4月25日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吴江梅墩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500	3,099.85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17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后2017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吴江梅墩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500	12,500	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吴江梅墩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墩三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平望镇梅墩双桥村

法定代表人:毕红芬

注册资本:10,0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03月07日

主要股东:毕红芬,持股比例:99.47%

经营范围:直接混纺染料、染料中间体、染料助剂、D-色氨酸等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200万元,净资产28,8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891万元,净利润4,06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仲天荣先生妻子毕红芬女士为梅墩三友的大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第10.1.3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梅墩三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关联法人梅墩三友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因关联交易对其形成的销售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响水恒利达对梅墩三友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将依据上述政策执行。

此外,与关联方梅墩三友产生关联交易时,还需严格执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1、梅墩三友需向响水恒利达采购关联交易产品时,必须向响水恒利达以外的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在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报价(包括报价单、邮件、传真、与对方网络交流的记录等形式)基础上,梅墩三友与响水恒利达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

2、若梅墩三友进行询价但未能取得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则采购价格按照实际成本加15%-20%的加成率予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响水恒利达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响水恒利达向梅墩三友销售4氯25和IJ酸等产品,形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主要为:

1、4氯25和IJ酸是梅墩三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梅墩三友的主要产品中包括色酚AS-IRG和直接混纺染料,其中色酚AS-IRG的主要原材料为4氯25、片碱、活性炭、酒精、222稀酮、冰醋酸、草酸等;直接混纺染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盐酸、苯胺、克利夫酸、三黄酸、C酸和IJ酸等。

2、国内生产4氯25的厂商较少

4氯25属于精细化工染料中间体的细分品种,国内生产该品种的厂商数量较少,且供应量可能根据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上下波动。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量和品质稳定,梅墩三友主要向响水恒利达采购该原材料。

3、响水恒利达生产4氯25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响水恒利达拥有《一种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其生产4氯25主要采用水合肼还原法,相对于传统的铁粉还原法,该方法生产成本低、安全性好、三废排放少、所得目标产品质量高。因此,响水恒利达4氯25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等的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